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 瑪 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該聯營公司之減值及 出售的澄清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及該聯營公司之減值及出售。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分別賦予之涵義。

澄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出售事項,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完成後:

- i. 該聯營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綜合入賬;及
- ii. 核數師將於其報告上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之保留盈利及權益變動的期初結餘出具非無保留意見。

有關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 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通函並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協定:

- i. 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出售事項的條件之一;及
- ii. 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刊發後 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就出售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向股東寄發一份頒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